

臺中市北區新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北區新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曹中萍	48年10月23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四張犁國小畢業 大德國中畢業 嶺東商專畢業	北區新興里第一、二屆里長。 北區新興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暨第三、四屆常務監事。 退伍軍人協會北區分會第一屆委員。 北區新移民女性家庭關懷協會第一屆理事。 慈心慈善會會員。 力行國小愛心媽媽工作隊隊長。 榮欣志工隊隊員。 佛教慈濟功德會會員。	一、秉持負責之態度，認真服務里民，增進里內之建設。 二、積極有效結合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推動社區照護服務工作，使里民充分感受到關懷與尊重。 三、主動關懷里內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積極協助爭取社會福利補助與急難救助服務，進而改善居家生活品質。 四、提倡生活教育，端正社會風氣，強化區域治安，增進里民生活價值與生命安全觀。 五、結合市政建設與社區營造項目，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平時確保路面平整安全，路燈明亮以及排水溝渠暢通，達成里民所需，進而謀求里內未來之發展。 六、力行走動式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7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9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2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5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6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3.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4.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5.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6.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7.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8.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89.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0.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1.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2. 對於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3. 對於